

政 府 采 购 合 同

项目名称： 吴堡县教育和体育局教师培训服务项目

项目编号： TDZZ-2026-093

采 购 人： 吴堡县教育和体育局

中 标 人： 陕西学前师范学院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吴堡县教育和体育局

中标人（乙方）：陕西学前师范学院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吴堡县教育和体育局教师培训服务项目；

2. 项目内容：

①吴堡县初中骨干教师培训，南京市 7 天集中培训，培训人数 70 人。

②吴堡县教育管理岗培训，重庆市 7 天集中培训，培训人数 70 人。

③吴堡县小学骨干教师培训，杭州市 7 天集中培训，培训人数 100 人。

④吴堡县中小学教师命题培训，县内集中培训 3.5 天，培训人数 300 人。

⑤吴堡县中小学家校共育培训，县内集中培训 0.5 天，培训人数 300 人。

⑥吴堡县中小学心理教育教师培训，县内集中培训 0.5 天，培训人数 70 人。

二、双方权利及义务

甲方的权利与义务：

1. 甲方负责提供培训的基本需求。

2. 甲方应在培训开始前 7 天，将参训教师名单（含：姓名、单位、身份证号码、手机号等信息）提供给乙方。

乙方的权利与义务：

1. 乙方负责根据培训需求研制实施方案。

2. 乙方负责根据培训实施方案落实培训场地、对接培训专家等事宜。

3. 乙方负责提供培训资料和常规培训用品。

4. 乙方负责全程组织专家授课、学校参访等教学活动。

三、项目费用
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：壹佰零捌万玖仟元整（¥1089000.00 元）。

费用明细如下：

1. 吴堡县初中骨干教师培训（南京），3780元/人，共计70人，专家费40000.00元，小计¥304600.00元；



2. 吴堡县教育管理岗培训(重庆), 3780元/人, 共计 70 人, 专家费40000.00元, 小计¥304600.00元;

3. 吴堡县小学骨干教师培训(杭州), 3780元/人, 共计100人, 专家费40000.00元, 小计¥418000.00元;

4. 吴堡县中小学教师命题培训县内集中, 小计45500.00元;

5. 吴堡县中小学家校共育培训县内集中, 小计9400.00元;

6. 吴堡县中小学心理教育教师培训县内集中, 小计6900.00元;

合同总价即中标价, 包括域外参训人员餐费、住宿费、专家课时费、培训场地费、外出现场教学交流费、培训地市内交通费、方案研制设计费、培训资料费、保险费、培训证书费、教学管理费等。(注: 不含出发城市到培训地点的往返大交通费)

乙方指定账户信息:

名称: 陕西学前师范学院;

账号: 61001720015052511515

开户行: 中国建设银行长安路支行

四、结算方式:

(1) 结算单位: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, 在付款前, 中标人必须开具对应发票给采购人。

(2) 付款方式: 合同签订后, 支付合同价的 30%, 成交单位按采购人要求组织完成各项培训任务, 完成全部教师培训服务并经验收合格后, 支付剩余 70%, 支付前成交单位需开具等额发票, 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培训服务费。如培训人数有增减变化的, 按照中标培训标准, 根据实际培训人数进行结算。

五、期限

服务期: 暂定 2026 年 12 月底之前完成培训。(具体时间如有调整, 以成交单位与采购人沟通确认为准)。

六、双方承诺

1. 投标人向采购人承诺,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。

2. 采购人向投标人承诺,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。

七、内容及要求:

即交付的服务内容、数量与投标文件、招标文件等所指明的，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。

八、项目实施地点

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九、质量保证：

- 1、所有服务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；
- 2、所有服务质量必须符合行业标准；
- 3、所有因服务质量出现的问题由中标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。

十、验收：

- (1)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（条款）；
- (2) 培训人员签到表复印件；
- (3) 培训实施方案。

十一、保密

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、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，不得向他人泄漏。

十二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十三、不可抗力

- 1、如遇不可抗拒事由，培训时间可延期举办，具体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- 2、因不可抗力导致双方不能继续进行合作时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可解除本合同。

十四、违约责任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中标投标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中标投标人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采购单位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中标投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十五、其他

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十六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6年 07 月 13 日。

2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监管部门备案壹份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。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采购人：吴堡县教育和体育局（盖章） 中标人：陕西学前师范学院（盖章）

地址：吴堡县宋家川街道新建街 155 号 地址：西安市兴善寺东街 69 号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（签字）冯国艳

开户银行：_____

账号：_____

电话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（签字）张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长安路支行

账号：61001720015052511515

电话：029-81530071